最高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报 | 国家法官学院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司法警察 | 专 题 | 会员专区 | 律所在线

| 法院新闻 | 大法官 | 法院在线 | 法学研究 | 案件大全 | 法治时评 | 执行动态 | 法律服务 | 新闻中心 | 法律文库 | 法治论坛 | 网络直播 | 司法鉴定 | 法院公告 | 执行公告 | 本站首页



四许文牒遗汰可以贬国中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与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泰州市宇马铝业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28 11:44:20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6) 通中民三初字第0075号

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和路23号。

法定代表人罗苏, 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秋星、周建飞, 江苏苏州兴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泰州市宇马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姜堰市大泗镇河北村。

法定代表人杨德富, 泰州市宇马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鲍丛桂, 男, 泰州市宇马铝业有限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沈锦凤,江苏泰州鸿澄岭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公司)与被告泰州市宇马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马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06年7月18日受理后,于同年8月30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证据交换。2006年9月12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兴发集团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吴秋星,被告宇马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德富,委托代理人鲍丛桂、沈锦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兴发集团公司诉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0年6月3日授予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罗苏设计的型材(20—D1235)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99338396.3。2003年,罗苏将本专利转让给广东兴发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后该公司于2005年1月26日将前述专利转让给本公司。2006年5月22日,本公司在南通市南华建材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如东分公司)处购得被告宇马公司生产的型材,该型材侵犯了本公司专利权。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的行为,销毁侵权产品;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40万元;3、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宇马公司辩称,本公司生产的代号为YMJ80305B型材,与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显著区别,没有侵犯原告的专利权。苏州罗普斯金铝合金花格网有限公司的外观设计与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更为近似,却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外观设计专利、宇马公司的YMJ80305B型材与原告外观设计专利区别更大,不可能落入原告的外观设计保护范围。原告要求赔偿40万元没有事实依据。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根据原、被告的诉辩主张,本案争议焦点为:

- 1、字马公司生产的 YMT80305B型材是否落入原告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
- 2、如果宇马公司生产的 YMJ80305B型材落入原告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则被告应承担何种责任。

原告兴发集团公司为支持其诉讼主张,提供以下证据:

- 1、编号为第155701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专利复审委员会第484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证明专利号为99338396.3外观设计专利合法有效,兴发集团公司为专利权人。
 - 2、专利公报。证明专利号为99338396.3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

3、公证书、物证。证明南华如东分公司销售被告宇马公司生产的侵权型材。

被告宇马公司对原告提供的编号为第155701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收费收据、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书、专利公报、公证书、物证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上述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宇马公司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

被告宇马公司为支持其答辩主张,提供以下证据:

- 1、原告外观设计专利主视图及宇马公司YMJ80305B型材截面图。证明宇马公司生产的YMJ80305B型材未侵犯原告专利权。
- 2、专利权人为苏州罗普斯金铝合金花格网有限公司、专利号为98325676.4外观设计专利文件。证明苏州罗普斯金铝合金花格网有限公司的外观设计与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更为近似,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外观设计专利,字马公司的YMJ80305B型材与原告外观设计专利差异更大,不可能落入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
 - 3、发货单。证明字马公司仅根据南华如东分公司的要求生产长6M共计26支被控侵权产品。

兴发集团公司对宇马公司所举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上述证据不能支持被告宇马公司的抗辩理由。

根据各方当事人的举证、质证,本院对上述证据认定如下:

宇马公司对兴发集团公司提供的编号为第155701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收费收据、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书、专利公报、公证书、物证的真实性无异议,兴发集团公司对宇马公司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主视图及宇马公司生产的YMJ80305B型材截面图、专利号为98325676.4外观设计专利文件及销货单的真实性无异议,以上证据可以作为认定本案相关事实的证据使用。

本院根据上述证据认定,确认基本事实如下:

罗苏于1999年12月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型材(20—D1235)外观设计专利,该局于2000年6月3日授予上述型材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为99338396.3。

2002年11月6日, 龙岩市南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就上述专利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03年3月10日,专利复审委作出第484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99338396.3号外观设计专利有效。

2003年,罗苏将本专利转让给广东兴发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后该公司于2005年1月26日将涉案专利转让给兴发集团公司。

2006年5月26日, 兴发集团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周建飞与如东县公证处公证员到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人民南路127号的南华如东分公司购买了被告宇马公司生产的被控侵权铝型材共计33.2Kg, 货值人民币1060元。公证处对购买过程进行了公证。

专利号为99338396.3外观设计专利的主视图(见本判决书附图1.)为型材的截面示图,截面从上至下,依次由玻璃安装口,腔体、安装位和毛条夹持槽组成,其整体形状呈H型矩形框,上部有开口,开口两端有一对称的L形板条,由左右侧壁和两横板分割成矩形框,下横板下侧面中部有一大半圆形状螺丝固定孔,底部为开口向内的长方形毛条夹持槽,且毛条夹持槽与侧板下端不平齐。

被控侵权产品截面(见本判决书附图2.)为:截面从上至下,依次由玻璃安装口,腔体、安装位和毛条夹持槽组成,其整体形状呈H型矩形框,上部有开口,开口两端有一对称的直板条,由左右侧壁和两横板分割成矩形框,下横板下侧面中部有一异形螺丝固定孔,底部为开口向内的长方形毛条夹持槽,且毛条夹持槽与侧板下端平齐。

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存在如下差异: 1、上开口(玻璃安装口)处的板条,专利产品呈L形,被控侵权产品呈直条形,内侧为锯齿状; 2、两横板的距离,专利产品比侵权产品小; 3、下横板下侧中部螺丝固定孔,专利产品呈圆形,被控侵权产品呈异型; 4、底部的毛条夹持槽,专利产品与侧板下端不平齐,被控侵权产品与侧板下端平齐。

根据以上事实,本院认为:

一、本案所涉外观设计专利权合法有效。

专利号为ZL99338396.3的外观设计专利,虽经他人申请宣告无效,但专利复审委维持了该专利的效力,现亦无其他导致该专利失效的事由,故该专利有效。兴发集团公司受让取得该专利权,其权利应当受法律保护。该专利权利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

二、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利保护范围。

99338396.3外观设计专利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为型材,包括了铝合金型材及塑钢型材等,被控侵权产品系铝型材,故该两产品属同类产品。

本专利请求保护的主题是型材,型材类产品设计要点主要体现在型材截面的变化。因型材类产品的设计要点体现在 横截面形状,所以型材类产品作为独立销售的产品,它的截面形状是购买者首先考虑的因素,因此型材截面形状是型材 类产品的视觉要部。 在进行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判断时,是通过一般购买者是否容易混淆为标准来进行判断的。即将一般购买做为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判断主体。本案中,型材的购买者是在建筑行业和家庭装饰市场上对铝型材门窗的型材有一般知识的消费群体,对其购买行为是否造成误导,应从上述人员的角度进行判断。

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包涵的设计元素并不复杂,尽管两者整体上呈H型,但其中亦有能为人所记忆的差异,特别是玻璃安装口差异,足以使一般购买者注意到两者可能使用不同的密封件,不易产生混淆。被控侵权产品从其整体上与专利不构成近似,普通消费者在施以一般注意力的情况下对两者存在的差异易进行区分,不足以造成普通消费者对两产品的误认、混淆。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落入原告专利权利的保护范围。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510元,其他诉讼费人民币4,500元,邮寄费人民币1,200元,合计人民币14,210元,由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为数提出副本,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510元,其他诉讼费人民币4,500元,邮寄费人民币1,200元,合计人民币14,210元,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江苏路分理处,帐号:03329113301040002475)。

审 判 长 沈 兵 代理审判员 罗 勇 代理审判员 马晓春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记员施艳

此文书已被浏览 64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